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

2.1 项目介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文件精神，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获批成为青岛市可使用“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资金）的 7 家服务机构之一。支持服务机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创新成果转化与合作、专利申请、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服务。其中，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点对点”服务，相关服务可惠及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次采购仅采购提供创新成果转化与合作、专利申请、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服务四类专业服务机构。

★2.2 各包服务企业（项目）数量必须满足各包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要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如下：

（第一批、第二批）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备注
1	市南区	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	市南区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3	李沧区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	李沧区	中特科技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5	崂山区	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备注
6	崂山区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7	崂山区	青岛汇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	城阳区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城阳区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0	城阳区	青岛新世纪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1	城阳区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城阳区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3	城阳区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4	西海岸新区	青岛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15	西海岸新区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6	西海岸新区	青岛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7	西海岸新区	青岛大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8	西海岸新区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19	西海岸新区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	西海岸新区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1	西海岸新区	青岛东昌纺机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2	西海岸新区	青岛恒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	即墨区	青岛恒信塑胶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4	即墨区	山东英吉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即墨区	青岛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即墨区	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7	即墨区	青岛方冠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8	即墨区	青岛即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9	即墨区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即墨区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31	胶州市	青岛建华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32	胶州市	青岛豪德博尔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备注
33	胶州市	青岛青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	胶州市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35	胶州市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36	胶州市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37	胶州市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38	胶州市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39	平度市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平度市	青岛德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1	平度市	青岛日日顺乐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2	莱西市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3	高新区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	高新区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5	高新区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46	高新区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7	高新区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小巨人”企业

★2.3 中标服务商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应等于或大于单项采购单价，单项采购单价见下表：

单位：万元/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价（万元）
1	新申请专利书（项）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0.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2	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数（项）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

2.4 第三包：新申请专利服务_1

2.4.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专利申请：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专利申请提供编写申请书服务。

2.4.2 服务对象及服务数量要求

(1)服务对象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

(2)服务对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2.4.3 项目交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要注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总金额、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金额、被服务企业支付金额等。

(2)专利申请还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5 第四包：新申请专利服务_2

2.5.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专利申请：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专利申请提供编写申请书服务。

2.5.2 服务对象及服务数量要求

(1)服务对象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

(2)服务对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2.5.3 项目交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要注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总金额、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金额、被服务企业支付金额等。

(2)专利申请还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6 第七包：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服务

2.6.1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服务:委托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品牌策划、视觉设计、产品设计、产品外观设计、CMF 创新设计、结构设计、交互 UI 设计等服务。

2.6.2 服务对象及服务数量要求

(1)服务对象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

(2)服务对象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2.6.3 项目交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要注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总金额、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金额、被服务企业支付金额等。

(2)工业设计服务还需提供实施方案、预算明细、实施前后对比图片或文字说明及企业验收单。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2021 年 1 月-12 月，以完成服务时间为准。

3.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3 付款要求及方式

3.3.1 各包服务企业(项目)数量应满足各包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量要求。

3.3.2 中标服务商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应等于或大于单项采购单价。

3.3.3 服务费用采取一次性全额支付的方式，中标服务商必须完成约定的服务企业数量、企业类别和服务内容，全部依约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年底前完成服务项目且提报符合要求的项目服务材料。

3.4.2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服务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表)，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3.6 服务保障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保障服务，即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3.6.2 中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即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内解决完毕。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